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9.8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9.4%，包括包銷相關費用16.5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6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32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9.2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40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8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88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3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8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540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746名股東均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3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1,9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10,320,400股發售股份及合共有119名承配人，其中41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45%）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7,00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3.78%（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32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10,320,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該等方式相結合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zgqsh.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反攤薄股東及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據本公司所深知，在國際發售中，並無向反攤薄股東、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分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發售股份予核心關連人士申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不論是為其本身的名義還是通過代名人。
-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彼等的指示，故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保證股東、其他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在其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包括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1%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亦確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於上市時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要求；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要求。

開始買賣H股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251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9.8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9.4%，包括包銷相關費用16.5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6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2.6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提高產能及效率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2.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及經營我們的自營店。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升級和購買相關設備。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32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9.2百萬港元，將根據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40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8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88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34倍，其中：

- 認購合共19,6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397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3,44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72倍；及
- 認購合共1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3,44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96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八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44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8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2,540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746名股東均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3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1,9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10,320,400股發售股份及合共有119名承配人，其中41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45%）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等值港幣 ⁽¹⁾ (約數)	發售股份 數量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 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³⁾	發售 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³⁾
恆順集團							
恆順醋業	6.5百萬美元	50.8百萬	8,498,800	12.35	0.31	10.74	0.31
欣鑫	3.5百萬美元	27.4百萬	4,576,400	6.65	0.17	5.78	0.17
錦鼎資本	10.0百萬美元	78.2百萬	13,075,200	19.00	0.48	16.53	0.48
COFCO Capital Fund	8.3百萬美元	64.9百萬	10,852,400	15.77	0.40	13.72	0.39
總計	28.3百萬美元	221.3百萬	37,002,800	53.78	1.35	46.77	1.35

附註：

- (1) 總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依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捨去至最接近的整手400股H股。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4) 上表總計所示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依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除恆順醋業及欣鑫均由恆順集團控制外），(iii)並非由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v)並非慣常就涉及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遵循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或其管理的基金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有關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除恆順醋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相關基石投資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這些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反攤薄股東及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據本公司所深知，在國際發售中，並無向反攤薄股東、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分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發售股份予核心關連人士申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不論是為其本身的名義還是通過代名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彼等的指示，故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32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0,320,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該等方式相結合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保證股東、其他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發行及出售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1日 ⁽¹⁾
保證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楊明超、孟先進、 李欣華及鍋圈實業	881,420,916	32.18%	2024年11月1日 ⁽²⁾
其他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鍋小圈企管	331,595,457	12.11%	2024年11月1日 ⁽²⁾
鍋小圈科技	85,587,242	3.12%	2024年11月1日 ⁽²⁾
其他現有股東⁽⁴⁾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1,371,396,385	50.08%	2024年11月1日 ⁽²⁾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恆順集團			
恆順醋業	8,498,800	0.31%	2024年5月1日 ⁽²⁾
欣鑫	4,576,400	0.17%	2024年5月1日 ⁽²⁾
錦鼎資本	13,075,200	0.48%	2024年5月1日 ⁽²⁾
COFCO Capital Fund	10,852,400	0.40%	2024年5月1日 ⁽²⁾
總計	2,707,002,800	98.84%	

附註：

- (1)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之前配發或發行股份。
- (2) 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身份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40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	3,977	3,977中有756以收取400股股份	19.01%
800	507	507中有191以收取400股股份	18.84%
1,200	634	634中有356以收取400股股份	18.72%
1,600	126	126中有94以收取400股股份	18.65%
2,000	241	241中有224以收取400股股份	18.59%
2,400	52	400股股份加52中有6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8.59%
2,800	27	400股股份加27中有8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8.52%
3,200	50	400股股份加50中有24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8.50%
3,600	18	400股股份加18中有11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90%
4,000	124	400股股份加124中有97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82%
6,000	52	800股股份加52中有34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69%
8,000	286	1,200股股份加286中有149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60%
10,000	41	1,600股股份加41中有16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56%
12,000	19	2,000股股份加19中有5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54%
14,000	10	2,400股股份加10中有1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43%
16,000	57	2,400股股份加57中有53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32%
18,000	39	2,800股股份加39中有31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32%
20,000	37	3,200股股份加37中有24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30%
30,000	42	4,800股股份加42中有40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27%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0	11	6,800股股份加11中有3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27%
50,000	6	8,400股股份加6中有3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20%
60,000	4	10,000股股份加4中有3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17%
70,000	6	11,600股股份加6中有5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05%
80,000	2	13,600股股份	17.00%
100,000	8	16,800股股份加8中有4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7.00%
120,000	3	20,400股股份	17.00%
160,000	4	26,800股股份加4中有3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6.94%
180,000	1	30,400股股份	16.89%
200,000	3	33,200股股份加3中有2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6.73%
300,000	6	50,000股股份加6中有2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6.71%
400,000	1	66,800股股份	16.70%
600,000	2	100,000股股份加2中有1以收取額外400股股份	16.70%
800,000	1	133,600股股份	16.70%
	<u>6,39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士總數：2,533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	4	304,000股股份	33.78%
1,000,000	1	337,200股股份	33.72%
2,800,000	2	943,600股股份	33.70%
	<u>7</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士總數：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8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在其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H股數目佔	H股數目佔	上市後	上市後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H股股份	H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佔股份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3,075,200	13,075,200	13,075,200	21.12%	18.10%	19.00%	16.53%	0.73%	0.73%	0.48%	0.48%
前5大	55,946,400	55,946,400	55,946,400	90.35%	77.44%	81.31%	70.71%	3.13%	3.11%	2.04%	2.04%
前10大	70,466,800	70,466,800	70,466,800	113.80%	97.54%	102.42%	89.06%	3.94%	3.92%	2.57%	2.56%
前20大	72,115,600	72,115,600	72,115,600	116.46%	99.82%	104.81%	91.14%	4.03%	4.01%	2.63%	2.62%
前25大	72,127,600	72,127,600	72,127,600	116.48%	99.84%	104.83%	91.16%	4.03%	4.01%	2.63%	2.62%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H股數目佔	H股數目佔	上市後	上市後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H股股份	H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佔股份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417,182,699	1,298,603,615	0.00%	0.00%	0.00%	0.00%	23.31%	23.18%	47.42%	47.24%
前5大	-	1,167,434,122	2,105,382,470	0.00%	0.00%	0.00%	0.00%	65.24%	64.86%	76.87%	76.58%
前10大	-	1,583,056,876	2,521,005,224	0.00%	0.00%	0.00%	0.00%	88.46%	87.96%	92.05%	91.70%
前20大	37,002,800	1,757,534,516	2,706,836,440	59.76%	51.22%	53.78%	46.77%	98.21%	97.65%	98.83%	98.46%
前25大	68,332,400	1,788,864,116	2,738,166,040	110.35%	94.59%	99.32%	86.36%	99.96%	99.39%	99.98%	99.60%

上市後本公司H股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H股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H股數目佔	H股數目佔	上市後	上市後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H股股份	H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佔股份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超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417,182,699	1,298,603,615	0.00%	0.00%	0.00%	0.00%	23.31%	23.18%	47.42%	47.24%
前5大	-	1,202,725,825	2,084,146,741	0.00%	0.00%	0.00%	0.00%	67.21%	66.82%	76.10%	75.81%
前10大	-	1,583,056,876	2,521,005,224	0.00%	0.00%	0.00%	0.00%	88.46%	87.96%	92.05%	91.70%
前20大	46,816,400	1,767,348,116	2,705,296,464	75.61%	64.80%	68.04%	59.17%	98.76%	98.20%	98.78%	98.41%
前25大	69,636,400	1,790,168,116	2,728,116,464	112.46%	96.39%	101.21%	88.01%	100.04%	99.46%	99.61%	99.24%